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

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下午14:30，会期半天。

二、会议地点：湖州市红旗路268号湖州银行大楼4楼405室。

三、会议议程：

1.审议《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》；

2.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3.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4.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5.其他事项。

四、出席会议对象：

1.截至2025年12月12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合法代理人；

2.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五、会议出席方式：

1.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。

2.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。

3.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质押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持有公司股权50%的股东，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。因此，表决权受限的股东只能进行参会登记，会上无法进行表决，也无法进行表决的授权委托。

六、会议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4：30 前。

七、会议登记地点：湖州市红旗路 268 号湖州银行大楼 23 楼董事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钟女士　　联系电话：0572-2210895

传　真：0572-2214778

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 日

授 权 委 托 书

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_____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/本单位出席贵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具体审议事项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结果		
		同意	反对	弃权
1	《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》			
2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		
3	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		
4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		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委托人持股数量：

委托人签名/法人股东盖章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/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备注：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，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授权委托的有效期: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。